

春来了

□文/炭黑公司 李良良

光和煦照耀,还有蜜蜂亲吻花枝,这多少春花只待时机,便将烂漫山野,一展芳容。

春来了,似乎是在不经意之间;春来了,想挡也挡不住。这浓浓的春意,好似那首佳诗名句:“满园春色关不住,一枝红杏出墙来。”春天带着她的生机和活力,带着她的希望和憧憬,步履轻盈、不期而遇。春天带给我们一切的美好和期许,一年之计在于春,四季轮回,春种秋收。抚慰躁动的心灵,放飞心绪,凝思想想,今春该播种哪些希望的种子呢?

此花彼花、千树万树,春来了,伴随着一个个接踵而来的惊喜。爱美、享受美的人儿再也不想待在房间里了。公园、广场、游乐场上,随处可见大人、小孩开心游玩的场景。风轻云淡正是放风筝的好时机,跑起

来、丢风筝、放线,随着风筝的一起一落,心随之也一上一下地荡漾开来——放风筝,放飞的不仅仅是风筝,还有那压抑了一寒冬的心,让冬眠的心在天空恣意地飞一会儿,享受那久违的空旷和清新。

春来了,舒筋动骨,锻炼身体似乎成了当务之急。运动场上随处可见挥臂、踢腿健身的人们,敞开怀地撒腿跑两圈,感受着心跳加速、热血沸腾,浑身似乎有使不完的劲儿。

春来了,花卉鱼鸟市场更是热闹了起来。花开叶绿,买几盆花草为家里或是办公室增添几分新意,让春无处不在,溢满心间。鸟儿也为景而悦,清脆响亮地讲述着春的恣意;翻转飞翔,任天高云轻,享受的是那飞翔的快乐。

我想,每个人都是喜春的,春来了,邂逅这美好的季节,享受这浓浓春意。

一起走过的日子

□文/化工集团 冯宝春

一直想写点东西记录下自己在万达化工的经历,但总唯恐自己拙笨的笔头不能完全表达出我的想法。时光荏苒,转眼间我来到公司已经7个月了。追溯往日,仿佛昨日重现,一幕幕难忘旧事浮现在眼前,记忆的翅膀把我带回了从前。

七个月前网络上的一条招聘信息让我敲开万达化工集团之门。记得当时接到人事部的面试通知时,我在心里默默地告诉自己一定要把握好机会。面试的那天面对自己的弱项,我毫不避讳,并且肯定自信回答我会努力去学,可以很快适应岗位的需求。没想到,第二天就收到公司的通知让我星期一到公司培训,我第一次触碰到公司的办事效率之快。

刚到公司,我如同懵懂的少年,对车间的生产状况、各项制度毫无头绪,有些手足无措,幸好同事他们都很乐意教我这个徒弟,收我为弟子,在同事的帮助下很快我适应了会计这个岗位,很快就度过职场的磨合期,适应了岗位要求。

随后在部门分配中我被分在二氯一厂,在平时工作日子里领导和同事们给了我很多指导和关心,

包括工作和生活上的,在这里让我体会到了家的温馨。和同事一起走过的这段时间我学到了很多,不只是专业技术知识方面,更多的是做人方面,我学会了坚强,学会了理解忍让,学会了责任。

公司是一个成长中的企业,公司的飞速发展,必然对其职员的能力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,否则就不能适应企业发展速度,继而会影响到企业的生存。公司的生产进展得有条不紊,可是由于人员编制的限制,要求我们一人身兼数岗。有时候每天的工作堆积如山,本职工作还没有完成的情况下会突然出现许多临时性的工作。往往回到家就想直接躺下,很多次都在想这么累,这么辛苦究竟是为了什么,但是转想一想我们这么忙说明公司的业绩好,不断地刷新自己的记录,不断地有奇迹发生。虽然身子疲惫,但却很成就感,感觉公司有股朝气,希望就在前方。

斗转星移,我们一起走过。一起走过的日子是难忘的、是精彩的,因为里面有我们的付出,最终有我们的收获。相信我们和万达的未来会更好。

阳春三月,万物萌发。

淅淅沥沥的春雨,两点三滴地落在大地上,让冬眠了数月的大地嗅到了春回的讯息。

一场春雨一场暖,趁着贵如油的春雨的喜降,植绿人赶紧放水灌溉饥渴的土地,汨汨流出来的清水,如刚刚哺育新婴的母亲,小心翼翼地缓缓地流淌着,生怕惊扰了还在懒睡的婴孩。春雨过后,万里高空也久违地湛蓝如新,天空敞亮了起来,人的心境也跟着亮堂起来。

这一花一草一木的变化,让人眼前一亮。昨天还是一丁点儿的绿意,隔天两天,争先恐后地已是满地新绿新绿的苗儿。不禁让人惊呼,即使乍暖还寒,即

使冷雨冻土,只要生命力复苏,蓬勃生长之势是分秒必争,毫不懈怠。

天气虽是乍暖还寒,却丝毫不阻挡不了春来的迅猛之势。冰冷的土地散发出了温热的地气,松松软软、温和舒坦;蓬勃的“生命力”从地底下好奇地探出了脑袋,尽享阳光雨露;柳树那耐不住寂寞的万千枝条,迫不及待地抽芽发绿,迎风摇曳妖娆的身姿;樱花、迎春花早已兴匆匆地喜笑颜开,满树的碎粉渗出樱花轻柔淡雅的气质,满枝的娇黄掩饰不住迎春花报春的欢喜。广玉兰、桃树都害羞地吐露出了星星点点的些许嫩黄、嫩红,虽还未争芳斗艳,但朵朵花骨朵儿早已挂满树枝,丝丝春风百般呵护,缕缕阳

旧相册

□文/基建管理部 田心珂

过年在家收拾旧物翻到一本旧相册,里面夹着一张张时代感厚重的五寸或七寸照片,九十年代特有的白框洗照片方式如今早已消失,每张照片右下角的日期提醒了我时间的巨轮是如何飞速地碾过。由于保留得当并未泛黄,只是对相片里的人印象模糊,一些人依旧在身边而另一些人永远如照片中稚嫩。

“这张照片勾肩搭背的两个小男孩?不不不,是两个小女孩。这个矮点的,脑袋上自来卷疯长的是我,旁边这个又胖又壮的是我现在最好的闺蜜。想不到吧,当年靠暴力吊打全班男生的假小子蜕变成了大多数人心中的女神,肤白貌美大长腿。我俩脾气都很急,小时候一言不合就把教室吵翻天,她跑整个校园追着我打。”

“我们竟然保持着奇特的相处方式十三年。我不记得她对我多好,只记得每次我有困难或是孤单了她都在我身边。她对我来说就像身边的空气。虽然因为各自上学也产生过距离,但感觉随时包围着我,保护着我,比我男朋友还对我好,比我父母还了解我。”

“历史俱在,山河作证,他永远是我奋斗的灯塔。”

“这张简单的证件照?对那时的我来说格外珍贵。对,他就是当年我倾慕的男

神。那个年代审美尚未成型,单纯把学习好的当作‘酷’的标准。现在看来长相一点也不酷,甚至没有王子命还学了一身王子病。”

“刚开始要是没有班级作业来收,我没有正当理由接近他,他更是不会主动接近我。不,应该说他从来不主动接近任何学习不如他的女生,可我依然无比倾慕他。对人防备心过重是他的性格,和别的阳光灿烂的男生不一样。上学的时候我们相爱相杀了许多年,现在回味起来恍如隔世。最近遇到他已完全找不到当年的感觉。他依旧没有戒掉当年的王子病,但却不再勾起我与他进一步了解的欲望。其实他没变,只是我看他的角度变了。在我心中他永远16岁。我喜欢他多少岁,他就永远多少岁,我只喜欢那个时候的他。”

“历史俱在,山河作证,喜欢一个人果然是有时效性的事情。”

我合上相册,把它放回那个找到它的角落。人嘛,毕竟还要向前看。



